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冠重指办（预警）〔2026〕13号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 应急响应 的通知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经市空气质量分析研判专家组会商预测，未来几天，我市地面受弱气压场控制，整体风速较小，早晚湿度大，风场转换导致扩散条件转差，污染物持续累积，预计空气质量可能出现达中度及以上污染过程。根据区域联防联控要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3月10日10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于3月10日1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请各成员单位按照《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聊政办字〔2024〕18号）《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冠政办发〔2024〕3号）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5〕314号）落实措施，具体要求为：

一、公众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

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固定源减排措施。涉气工业企业按照《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冠县）》橙色预警停限产措施执行减排。

（二）移动源减排措施。工业企业移动源执行《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冠县）》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遗撒煤炭、渣土、砂石料等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运输车辆，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三）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聊城市重污染天气施工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冠县）》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列入豁免或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利用“基坑气膜”等密闭施工方式，且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无可用型号的可使用最严排放标准燃油机械）的施工工地，可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正常道路保洁基础上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四）其他减排措施。全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请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督导抓好应急措施的落实，自3月11日起，每天17时前，报送当日应急响应和督导检查等情况，县供电公司每天报送全县工业用电量情况，直至预警解除；在预警解除后的两日内，各成员单位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总结。

联系电话：0635-6055569

邮箱：gxhbjwkk@lc.shandong.cn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

办公室

3215253000135